**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字〔2022〕93号

当事人：永兴华龙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4L381M86；

住所：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佘诸能 身份证号码：431202\*\*\*\*\*\*\*\*045X

联系住址：湖南省邵东县\*\*\*\*

联系电话：153\*\*\*\*8366

2022年9月14日，在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市级第二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当事人永兴华龙气体有限公司经营的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溶解乙炔”进行抽检，2022年10月12日，经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判定为不合格， 2022年10月17日，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单》（登记文号：移2022101702)，2022年11月4日经批准予以立案。2022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2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佘诸能进行询问调查、取证。2022年11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永兴华龙气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登记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占地面积12亩，现有员工18人，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等业务。

当事人于2022年9月8日以50元/瓶的价格从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溶解乙炔”（生产单位：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蓝山县大洞乡寨下工业园，规格型号：40L，生产日期：2022年9月8日）120瓶，销售价格为55元/瓶，截止2022年11月9日，当事人尚未销售上述“溶解乙炔”。

2022年9月14日，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市级第二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上述“溶解乙炔”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依据GB6819-2004《溶解乙炔》国家标准进行检验，该批“溶解乙炔”的检验项目“磷化氢、硫化氢试验”检验结果为硝酸银试纸变色，标准要求为硝酸银试纸不变色，不符合GB6819-2004国家标准的要求，判定该抽检产品不合格。2022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B2022-02-J111353)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提供了进货凭证。

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因经抽检发现上述批次“溶解乙炔”不合格，于2022年9月16日发送《召回通知书》至当事人，2022年9月19日，当事人将该抽检批次的120瓶“溶解乙炔”退回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溶解乙炔”货值金额为6600元，因其尚未售出，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送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单》（登记文号：移2022101702)，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抽检的事实。

4.检查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7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时未发现涉案产品的事实。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事实。

6.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B2022-02-J111353)1份，证明涉案“溶解乙炔”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1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涉案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出库单》（0009480）复印件1份、蓝山县顺安实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来源、进货数量、价格。

9.当事人提供的《召回通知书》1份、《退货单》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退回涉案产品的事实。

10.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检验人员资质证复印件2份，证明检测机构的合法性。

11.《当事人对证据发表意见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进行了核对。

以上证据，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经当事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022年11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处告字[2022]24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溶解乙炔系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6819-2004《溶解乙炔》的“溶解乙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溶解乙炔”货值金额为6600元，当事人尚未销售且涉案产品已退回厂方，无违法所得，应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二节第一百二十条（二）裁量基准：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量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即6600元，涉案产品因当事人于本案检验结果告知前已退回供货方，故无法没收涉案产品。

本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66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帐号：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8654901040002535）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当事人履行本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